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国土空间规划
(2021—2035 年) 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4〕75 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的请示》（川政字〔2024〕7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太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着力将太河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、居民生活富裕、生态环境优良、空间布局合理的宜居城镇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，太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796.07 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638.02 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626.83 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2.40 公顷以内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。落实黄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构筑镇域“一核两轴两廊五片多点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；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，充分发挥镇中心区“集聚辐射”作用，提升服务功能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，以生态旅游、特色农业、矿泉水等产业为支柱，带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、研学旅游等创新型产业，推进鲁中山水生态旅游业发展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太河镇综合承载力。

五、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推动太河镇（峨庄乡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活化利用，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整体山水环境、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。提升国家级、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，落实齐长城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。对潭溪山国家级森林公园、淄博鲁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、淄川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实行分区管控，严格落实各项保护要求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依托淄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，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，打造环境整洁有序、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。

七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。

九、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《规划》是对太河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

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你区要指导太河镇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规划主体责任，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，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